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小調字第9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傅世豪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喬那 (FAJARDO JONAR VALMORES)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為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移工，而該公司設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號，故被告住所應在桃園市等情，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附卷可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係屬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